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關注公共泳池外判服務情況

近日，體育局先後公有轄下包括孫中山泳池、竹灣泳池、嘉模泳池、氹仔中央公園泳池及黑沙公園泳池因外判公司未能提供足夠救生員當值，而需暫停開放又或縮短服務時間。適逢暑期長假，學生、家長及其子女外出活動或共同遊樂的機會增加，公共泳池無法開放無疑對市民造成不便。

據了解，有關外判公司懷疑未有遵守《勞動關係法》的規定，引發勞資糾紛，導致救生員罷工。雖然及後經協商達成共識，並已爭取復工，但事件已影響市民對公共泳池安全的信心，當局有需及時追究相關外判公司的責任，並加強監督，確保市民得到良好且安全的公共泳池服務。

事實上，上述外判公司往績並不良好，其轄下管理的泳池曾發生泳客溺斃事件，並被終審法院判決需負上相關責任；而過去亦有立法會議員曾要求政府杜絕有不良記錄的公司參與競投救生服務¹，但有關公司仍成為多個泳池救生員的服務中標者。再者，有關當局顯然在事前未有積極監督，令勞資糾紛擴大，最終影響到公共服務，亦令人質疑當局的監管與招標工作是否出現問題。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倘若證實有關外判公司違反當初招標時的要求，例如維持設施的服務時間、救生員數量及工作時間，又或觸犯《勞動關係法》等情況。請問當局有否處罰的機制，並追究相關責任？且會否納入日後服務判給評選的考量因素？

1. 2018年8月22日，“浪濤行”有不良記錄 竟屢獲判給？，澳亞網，<http://www.mastvnet.com/news/Macao/2018-08-22/178223.html>。

2. 涉事外判公司過往曾出現過不良紀錄，但仍獲政府判給，請問當局能否解釋當中的評選理據？根據資料顯示，部分公共泳池救生員的服務判給將於 2019 年到期，請問未來在招標及招標工作上有何改善之法，讓公共泳池的服務質素得到更好的提升？
3. 由於公共泳池是為公眾提供服務，今次事件不單只是勞資糾紛，更是涉及公共泳池安全與公眾的使用權利。為此，請問當局未來如何確保中標公司有能力和有後備方案提供足夠人員維持泳池服務，避免再次出現類似事件，影響公眾服務及救生的安全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潔貞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